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达浦宏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5,734,4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1%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20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6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新达浦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达浦宏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新达浦宏
本次解质股份	20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0.8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76%
解质时间	2022 年 10 月 28 日
持股数量	95,734,491 股
持股比例	8.4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-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-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30日